

背景资料:

某电子设备总厂下属分厂主要经营电子控制成套设备制造、安装、调试及自动化设备检修业务，该分厂已交个人承包经营。总厂提供机器设备、厂房等固定资产，帮助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，承包人每年向该厂上交利润5万元。×1年10月对该厂审计时，发现该厂会计账目中×1年10月“其他应收款—XXX”期末贷方余额8.20万元。

审计检查与分析:

(一) 审计检查:

审计人员带着“资产科目为何存在贷方余额”的疑问，采用倒查法实施了以下各项检查工作:

1、检查职工工资发放单中有XXX的姓名及所在部门，发现XXX为该厂法人代表。

2、查找“其他应收款—XXX”科目存在贷方余额原因:

“其他应收款—XXX”科目期初形成原因是XXX向财务科借备用金，此后XXX以垫支现金购买材料、报销各种费用为由冲账，还有部分款项未支付，从而形成了期末的贷方余额；付款时均以现金支付。

3、采用抓大放小法，检查“其他应收款—XXX”科目挂账金额较大的原始凭证的合规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:

①×0年5月至×1年10月该厂共发生汽车修理费25.82万元，90%以上无修理费明细单，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发票有三种：武汉市修理汽配统一发票、服务业统一发票、商品零售统一发票。

②×0年12月，在费用中列支运费15.63万元，记账凭证附件为2张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（发票内容为机票），发票上注明：此发票必须附机票方可作为报销凭证。

③×0年9月至×1年2月，以现金8.64万元从市某电器经营部购进电缆（商品零售发票），其中有2张发票连号，发票号码在前而开票时间却在后。

(二) 审计分析:

1、该厂属个人承包性质，每年向总厂上交定额利润后，剩余利润均可归承包者个人，承包者为得到剩余利润，以各种发票充抵成本及费用。

2、内部牵制制度不健全，会计监督薄弱，该厂在财务核算过程中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未按规定拒绝接受。

审计处理:

1、要求该厂严格按照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使用现金。

2、责成会计人员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加强企业内部会计监督，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拒绝受理。

审计成效:

此项审计报告及时提醒了总厂领导对分厂应加强财务管理，监督其合法经营，杜绝违规违纪现象；对采用非法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营者敲响了警钟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协会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联系电话: 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:xinxibu@263.net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